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 (主席)

蔡力挺 (執行長)

高照洋

鄭宜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ARK Ho Ji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己然

張曉泉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本公司三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簡宜彬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任期僅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Park Ho Ji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1,543,448股繳足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發行最多140,328,689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有關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1,54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54,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DG Fund, L.P. (前稱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附註1}	72,267,562	10.30%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7,236,560	23.84%

附註：

- 由於72,267,562股股份由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通過持有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FSK Holdings Limited為注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董事會函件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15	0.365
五月	0.385	0.265
六月	0.345	0.265
七月	0.330	0.265
八月	0.335	0.290
九月	0.465	0.295
十月	0.740	0.450
十一月	0.630	0.500
十二月	0.560	0.43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80	0.450
二月	1.000	0.660
三月	0.810	0.66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580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5至18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公司第一上市所在之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簡宜彬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先生為鴻海旗下年收入逾250億美元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獲聘任為鴻海之董事。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他曾於淡江大學就讀。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獲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編號：8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被視為於18,430,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簡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簡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照洋先生，執行董事

高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電子、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富士康科技集團之副總裁。高先生現時監管富士康全球業務，為一個重要業務及戰略部門，負責推動製造、供應鏈管理(履行及逆向物流服務)等若干重要領域之計劃。此前，高先生曾於富士康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建立生產基地、指導供應鏈運營、全球客戶業務賬戶管理及管理中國、美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之資訊科技項目。高先生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工業及操作工程學碩士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高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宜斌先生，執行董事

鄭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集團財務長的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曾在多家全球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鄭先生被視為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rk Ho Jin先生，非執行董事

Park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任職於SK Holdings (C&C)，目前為戰略規劃單位之負責人。彼持有大韓民國首爾高麗大學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Par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Park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Park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Park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Park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照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Park Ho J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